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雪花科創城潤智研發中心1棟1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於該等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

(a) 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中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韓曦先生。